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○○

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郭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02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而依同法第284條規定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是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就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提出可使法院信有此一事實之證據，且所提出之證據以法院可即時調查者為限，如當事人僅釋明窘於生活，未一併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，尚無從認其合於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

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陳稱聲請人現獨立隔代扶養發展遲緩之幼童，因相對人長期隱匿社會福利、不當干預醫療鑑定及違法突襲安置，怠於執行職務與扣留款項等連續性侵權行為，前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有行政違失，故向相對人提出國家賠償訴訟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佐證。聲請人雖另提及伊具備臺南市政府核發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及「特殊境遇家庭公文」，以為釋明，惟並未提出任何文件以資證明。況「中低收入戶」及「特殊境遇家庭」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其准否之證明或公文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規定亦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人既未提出任何文件以供本院審酌，且所述至多僅可述明其窘於生活，惟尚不足以釋明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本院自不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稜鈞